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68年8月29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68）台科字第865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90年6月18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90）台會園投字第016229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0年8月2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（90）園投字第02061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3年6月13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93）臺會規字第093003470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103005673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106007251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107004835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1110060104A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成立科學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審議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審議會審議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所提報下列事項：

(一)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。

(二)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。

(三)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。

三、本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首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。

本審議會委員由本會聘(派)兼之；學者專家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一項之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召集人指派管理局局長一人兼任；本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該管理局派員兼辦之。

五、本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審議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審議會為審議第二點第三款園區內之投資申請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由執行秘書為召集人。